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 元（含税），总计派息 200,005,000 元。

2. 本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400,010,000 股。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

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2017 年 7 月 3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4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	08*****624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08*****945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4	08*****192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139	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1*****205	吴兰兰
7	01*****050	王华君
8	01*****692	刘波
9	01*****985	罗鸣
10	00*****765	徐金洲
11	00*****023	黄奇俊
12	00*****091	陈锦棣
13	00*****079	李燕
14	00*****014	于建中
15	02*****553	邓琴
16	02*****100	黎所远
17	02*****059	王彬初
18	01*****850	陈惠芬
19	02*****590	耿德先
20	02*****830	高明
21	02*****338	刘玉年
22	02*****621	熊坤

23	00*****566	俞晓帮
24	01*****361	王云华
25	02*****691	张蓓
26	00*****600	沈旭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3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恩芳、蒋涛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电话：0755-29949816

### 六、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时间安排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